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成先生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审议议案：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宏达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宏达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宏达股份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宏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宏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

七、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情况，律师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现场会议休会

十、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律师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二、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布大会结束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登记备案。

三、参会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四、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计票人，现场投票结果由计票人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见证律师当场宣布。

以上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印刷品印刷”一项，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塑料编织袋、<u>印刷品印刷</u>、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该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锌锭、锌合金、磷酸一铵、磷酸氢钙、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全球经济继续低迷，美元指数走强，以原油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下挫，有色金属市场整体下行，锌铅市场行情全年振荡下滑。面对弱势振荡的锌铅市场行情，不断攀升的环保治理、技术革新、设备升级换代投入和居高不下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有色金属生产经营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三项工作，实现了降本增效，提升了产品质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1、强化管理，节约能耗。1) 每月上旬召开财务、供销、生产专题分析会，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指导优化当月生产管理。2) 根据全年“峰、谷、平”电价差安排月度生产计划，利用每天“峰、谷、平”电价差调整不同时段生产负荷，降低生产成本。

2、加强过程控制，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原辅料采购取样考核监督，修订完善质量考核规定，优化调整中间产品取样频次，提高了对生产流程质量的控制效果。成立锌合金产品攻关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密切与产品客户沟通衔接，多次召开锌合金质量分析专题会与现场会，保障了锌合金产品的质量合格率。

3、盘活积压库存，压缩生产库存。对生产库存物资进行盘存清理，压缩库存量，降低库存物资资金占用成本。

2015 年，公司化工行业产品市场较上年同期有所回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面对有利生产经营的市场行情，公司在化工方面不断强化市场营销、供应链、生产系统联动管理，提高市场把握能力和价格趋势判断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力度，降低生产成本，生产经营效果较上年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化工生产经营方面主要抓好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1、紧跟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针对国家即将规范阻燃剂生产和实施阻

燃剂新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的阻燃级磷酸一铵主含量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加大了阻燃级磷酸一铵的生产和销售；针对国家对节水滴灌的倡导及水肥一体农业政策的推行，结合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优势，加大了水溶性磷酸一铵的生产和销售。

2、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与相关专业公司合作，积极探索解决磷石膏问题的有益途径。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合作，建设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还与国内大型石膏、水泥生产商进行了多次接洽，就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合作开展了有益探索。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87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46.9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驱动因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化工行业产品市场较上年同期有所回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公司不断强化市场营销、供应链、生产系统联动管理，提高市场把握能力和价格趋势判断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力度，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化工行业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四川信托 3% 股权收购，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由原 19.1605% 升至 22.1605%，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7 亿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 6,623.36 万元；

4、2014 年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2015 年银行贷款较上年大幅减少，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降低贷款利率，2015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75.76 万元。

## 二、投资状况分析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 3% 股权，根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93 号）之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8,967.5382 万元人民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标的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比例由 19.1605% 升至 22.1605%。报告期，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2.7 亿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47,000,000.00	554,012,805.65	22.1605	1,400,417,545.48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云南金鼎车间技改工程	12,818,697.52	175,437,210.29
10 万吨电锌二期工程	33,708,047.25	356,868,844.99
宏达新城	26,507,626.23	271,362,728.60
川润技改项目	64,782,637.16	434,025,011.99
1000t/d 硫化矿选矿技改工程	5,631,743.56	44,919,398.12
回转窑与多膛炉烟气处理系统	7,967,155.54	26,771,437.54
其他工程	36,229,171.33	745,758,815.70
合计	187,645,078.59	2,055,143,447.23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锌行业

2015 年，全球锌市场整体持续低迷：1) 2015 年国内外锌价均不同程度下挫。其中伦敦金属交易所期锌全年均价同比下跌约 10%；现货锌月均价同比下跌约 10%。沪锌期货全年均价同比下跌约 4.4%；现货全年均价同比下跌约 4.2%。2) 2015 年全球精锌供需基本持平。2015 年全球精锌产量约 1400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5.5%；2015 年全球精锌消费量约 1360 万吨，同比略降 0.2%；3) 中国锌精矿进口大幅增加，精锌产量提高。由于我国加强环保整治力度，大量小矿山关停，2015 年全年锌精矿进口量大幅增加，同比增长约 60%；锌冶炼加工费维持高位水平，2015 年全年我国精锌产量约 620 万吨，同比增长 10.9%。4) 中国锌消费继续疲弱。2015 年，我国钢铁行业整体下跌，房地产领域投资增速下滑，汽车行业全年增幅下降，家电行业销量增速趋弱，锌消费下游产业的不景气，导致我

国锌消费量明显下滑。

2016 年，中国经济增速预计将继续下降，美元指数预计将继续走强，中国作为锌的主要消费国消费需求将进一步萎缩，而全球新的锌消费市场还未兴起，预计 2016 年全球及我国锌市场仍将底部徘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解锌产能 22 万吨/年，锌合金产能 10 万吨/年，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锌锭（含锌合金）13.09 万吨，其中锌合金 4.14 万吨，锌锭 8.95 万吨。2016 年，随着我国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环保整治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精锌消费市场的继续趋弱，公司锌冶炼的生产经营形势将面临挑战。

## 2、化工行业

公司化工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磷酸一铵。2015 年国际磷酸一铵行情跌宕起伏，整体震荡下跌。

2015 年，我国磷酸一铵产量约 223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7%；2015 年全年，我国磷酸一铵表观消费量约 1570 万吨，较 2014 年减少约 280 万吨，降幅 15%；我国磷酸一铵产量增加、消费下滑，产能过剩情况较为严重。

2015 年，受我国出口关税利好政策推动，磷酸一铵出口大幅超过往年，全年磷酸一铵出口约 270 万吨，较去年增加约 40 万吨，增幅约 18%。2015 年，我国磷酸一铵进口大降，全年进口磷酸一铵约 0.6 万吨，较去年减少约 1.1 万吨，降幅 65%。受益于出口大增、进口大降，2015 年我国磷酸一铵整体市场情况良好，成交量与成交价格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国内磷酸一铵生产企业产品毛利润空间良好。

我国是磷铵生产大国，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合计产能占据了全球产能的半壁江山。近年来我国磷酸一铵消费逐年下滑、产能过剩局面难改，随着我国化肥生产电价优惠政策的取消和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实施，2016 年我国磷酸一铵的生产成本将明显上升，压缩产品的毛利润空间，产品市场预计将延续震荡行情，磷化工生产企业将承受压力。

公司现有磷酸一铵产能 35 万吨/年，2015 年实际生产 40.21 万吨；磷酸氢钙产能 10 万吨/年，2015 年实际生产 5.95 万吨；复合肥产能 10 万吨/年，2015 年实际生产 3.15 万吨。随着国家相关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的减弱或退出，在磷铵产能严重过剩、消费低迷的背景下，加之公司没有磷矿资源，生产所需原料全部

通过市场化采购，公司磷化工生产经营将面临考验。

##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优化营销网络建设，加强有效内部管控，打造优秀管理团队；

2、扩大矿产资源优势，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强化清洁生产能力；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努力使公司成为资源、技术、市场、管理比较优势突出，主营业务优势突出，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可持续盈利、可持续发展的多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行业代表型企业之一。

##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8.5 亿元，营业成本 33.5 亿元，三项期间费用控制在 7 亿元以内，投资收益 3 亿元。计划生产锌锭（含锌合金）15 万吨，磷酸一铵 34 万吨，磷酸氢钙 6 万吨，复合肥 4 万吨，合成氨 5 万吨。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在本年度内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继续推行并推广每月召开财务、供销、生产专题分析会，及时查找问题，不断优化改进生产管理；对比以往年度的单位产品成本构成，以历史最优成本构成为标准，时刻跟踪考核生产成本消耗情况；不断探索挖掘生产组织、设备、工艺的优化潜能，杜绝浪费，提升效益。

2、立足现有生产设备，加强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锌冶炼方面，根据市场实际，加强多种金属锌合金的研发与生产，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磷化工方面，进一步扩大现有阻燃级和水溶性磷酸一铵的市场优势，加强各种细分市场专用复合肥的研发与生产，进一步提高磷石膏的综合利用规模与质量。

3、加强供销管理，压缩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在保障生产持续正常的前提下，不断健全、优化供销管理制度、流程，拓宽供销渠道，提高对主要原料、产品市场趋势的研判能力，加强对供销价格、时点和关键环节的控制；严格控制库存，避免资金无效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继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继续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运行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好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和电气设备的监管；继续完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完善安全和环保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现场管理，抓好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加强污染治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特别提示：公司以上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化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当前，国际经济整体形势难见好转，国内经济发展趋势持续探底，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连续破位，有色金属市场低位震荡，铅锌产能依然过剩，化工产品严重过剩，消费市场依靠出口拉动。房地产、基建等固定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汽车、家用电器消费明显下滑，造成锌需求大幅减弱，锌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国家化肥生产电价优惠政策已经取消，化肥企业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正在实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必将增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和市场动向的跟踪和研判，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和“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主动把握和创造经营机会，加强优势细分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占领，持续进行产业升级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 **2、锌锭、磷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房地产投资、汽车、家电等锌消费下游产业减速，以及我国出口大幅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几年锌锭及原材料市价整体震荡下行，磷化工产品及原料市场波动加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预计 2016 年，锌价仍将维持震荡调整态势，磷化工产品毛利率空间将进一步受到挤压。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努力把握市场走势；加大新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采购管理和生产成本考核，全流程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拓宽产品市场，增强产品溢价能力；规范合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

市场风险，稳定生产经营利润；加强矿山开发管理，推进技术转化，推动对难选低品位氧硫混合矿的开发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增强原材料自给能力。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矿产开采、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均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易发的行业。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场或生产厂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其他潜在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矿山和厂区安全标准化建设，认真接受并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配备完备的安全设施，使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矿产开采、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等均属重污染行业，环保治理压力较大。随着 2015 年我国新环保法的正式实施，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配套政策的推行，公司环保治理工作的内容更加复杂，责任更加重大，环保治理投入更加巨大，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坚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依托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走循环经济之路；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使社会公众、投资者、债权人和政府了解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做到环境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异议。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310.87 万吨，账面价值为 10.57 亿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已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处理该等矿石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科学技

术成果鉴定，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拥有此项生产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的此项生产工艺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

3、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2、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持有四川信托 19% 的股权，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持有四川信托 19.1605% 的股权，2015 年 11 月收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3% 的股权后，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

公司从 2010 年 3 月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 2015 年 11 月对四川信托 3% 股权收购完成前，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财务报表内控政策和程序分析、判断和复核对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处理时，发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公司均向其历届董事会委派了董事 1 名并担任副董事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听取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公司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将 2010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更正为权益法核算，并对公司 2010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宏公司在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且未得到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业务。2015年3月31日，公司套期保值外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648万元，其中有-122.80万元属于2014年12月31日的浮动盈亏，已计入2014年年度报告；华宏公司套期保值外期货投资业务平仓盈利616.72万元，浮动盈亏-3,209.13万元，其中有-265.20万元属于2014年12月31日的浮动盈亏，已计入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华宏公司仅对平仓盈利616.72万元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未对相关浮动盈亏进行上报并作账务处理，导致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母公司净利润少计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525.2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少计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3469.13万元。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2015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 **2、对 2010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公司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持有四川信托 19%的股权，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持有四川信托 19.1605%的股权，2015 年 11 月收购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 3%的股权后，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的股权。

公司从 2010 年 3 月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 2015 年 11 月对四川信托 3%股权收购完成前，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财务报表内控政策和程序分析、判断和复核对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处理时，发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公司均向其历届董事会委派了董事 1 名并担任副董事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听取审

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公司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将 2010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更正为权益法核算，并对公司 2010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 五、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 3%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宏达集团承诺四川信托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36,958.03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510ZB3189 号），四川信托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为 136,691.55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为-266.48 万元，差异率为-0.19%，四川信托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四川信托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宏达集团依据本次交易的四川信托股权比例对应的差额部分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79,944 元。

### 六、钼铜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达钼铜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钼铜项目自停止建设以来，公司一直与什邡市政府就后续事宜进行了多次会议沟通和函件交流。2014 年 6 月 25 日，什邡市政府回函公司，确定在 2015 年底前，对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完毕。2015 年 11 月 23 日宏达股份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就依法清偿停止建设

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进行了协商，在查证账务、专项审核、司法鉴定的基础上，宏达钼铜提出了依法清偿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诉求。因清偿金额和方式未达成一致，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2015)德民一初字第108号]，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情况如下：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向宏达钼铜共计支付补偿款 6377.00 万元，支付鉴定费 5.00 万元。补偿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918.10 万元（含鉴定费 5.00 万元）；第二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913.10 万元，第三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50.8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宏达钼铜已收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 1918.10 万元（含鉴定费 5.00 万元）、第二期补偿款 1913.10 万元和相关单位退还的首期预付土地款及耕地占用税 100 万元。

#### **七、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具体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5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罗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推荐王延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全面整改的议案》。

5、201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15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0、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八、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切实落实好上市公司的各项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履行良好，各方权益得到应有的保障；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利益，为员工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场所，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修订完善质量考核规定，加强过程控制，提升产品质量；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带头使用清洁能源，积极推进绿色转型，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排放。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3、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

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有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审核了相关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5年6月20日，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

明》；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4月29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将2010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更正为权益法核算，并对公司2010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重述，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财务报表内控政策和程序分析、判断和复核对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处理时，发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在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如实客观地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六、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及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2016年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继续对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更深入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度，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关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4 年 10 月，李朝柱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孙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孙早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早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 （二）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审议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按自身意愿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并对相关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朝柱	2	2	0	0
杨天均	10	10	0	0
王仁平	10	9	0	1
孙早	8	8	0	0

##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朝柱	0
杨天均	2
王仁平	2
孙早	2

## 3、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组织召开并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借助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在审议决策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发挥了应有作用。

### （三）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审计前及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四）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想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

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公司对我们履职的大力支持，为我们运用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4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我们对公司2015半年度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审议了相关专项报告，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鉴于截至2015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罗晓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推荐孙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延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5 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受让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3%股权相关事项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受让四川信托 3%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 （八）会计差错更正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且未得到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业务，导致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母公司净利润少计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525.2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少计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3,469.13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就《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同意本次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四川信托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22.1605% 股权。经审阅相关资料，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公司一直为其第三大股东，持有其股权在 19% 及以上，并向其历届董事会委派了董事 1 名并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对四川信托已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未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属于会计差错。

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和必要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更正及追溯重述过程合法合规，更正及追溯重述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已提请公司管理层核实与此类似的核算和相关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核实。

### （九）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内控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上年内控审计情况和本年度基本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以及在发现差错后的及时改正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按公司财务报表内控政策和程序分析、判断和复核对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处理时，发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公司已对四川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在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如实客观地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已强调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出具的报告类型，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对强调段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正是基于相对完善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才使不恰当的核算和列报得以纠正。

####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并视预计情况按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49 次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16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

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和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杨天均、王仁平、孙早  
2016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全球经济继续低迷，美元指数走强，以原油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下挫，有色金属市场整体下行，锌铅市场行情全年振荡下滑。面对弱势振荡的锌铅市场行情，不断攀升的环保治理、技术革新、设备升级换代投入和居高不下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有色金属生产经营方面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了产品质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化工行业产品市场较上年同期有所回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面对有利生产经营的市场行情，公司在化工方面不断强化市场营销、供应链、生产系统联动管理，提高市场把握能力和价格趋势判断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力度，降低生产成本，生产经营效果较上年有较大提升。

本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68,755,786.51元，比上年增加16.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469,843.25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0,236,177,324.01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2.55%。流动资产合计4,158,346,518.49元，同比减少0.99%。其中：

应收票据118,059,373.54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41.57%，主要是因为本年销货款以现金方式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27,452,454.60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37.4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对部分客户的赊销款已结清所致；

预付款项67,944,849.71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93.7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已结清所致；

其他应收款177,373,623.53元，同比上年期末增加109.75%，主要是因为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应收政府赔偿款、应退土地出让金、应退土地税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663,000,000.00元，同比上年期末增加1005.00%，主要是因为将于一年内到期信托投资理财产品转入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0.00元，上年期末为663,000,000.00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将于一年内到期信托投资理财产品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负债期末合计4,931,714,171.60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5.71%。其中：

应付票据37,800,000.00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65.32%，主要是因为偿还已到期的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136,386,389.09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43.44%，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对先款后货销售的部分客户已发货所致；

长期应付款17,935,804.75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89.76%，主要是因为皖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598,488,641.94元，同比上年期末增加0.69%。

##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68,755,786.51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6.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469,843.25元。

财务费用189,195,983.04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37.75%，主要是因为上年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本年银行借款比上年大幅减少，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降低贷款利率，本年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收益293,599,585.29元，同比增加167.53%，主要是因为本年四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期货投资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156,963,686.32元，同比增加1037.07%，营业外支出92,681,844.18元，同比增加205.76%，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收到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2015）德民一初字第108号〕，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依法得到清偿，公司将已确认的应收赔偿款、应退土地出让金、应退土地税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已发生的钼铜项目工程成本转入营业外支出。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15,457,420.60元，同比上年同期增

加1,647,967,581.07元,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采购原料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80,979,073.97元,上年同期为-1,411,901,110.57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030,922,036.60元,主要是本年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货投资损失等投资活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04,113,709.35元,上年同期为2,161,373,317.28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565,487,026.63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大量银行借款,本年银行借款同比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每股净资产2.2630元

基本每股收益0.0194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6%

主营业务毛利率11.90%

资产负债率48.18%

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22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469,843.25 元，其中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11,865,513.25 元，截至 2015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21,795,037.85 元。

鉴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 年-2018 年，公司盈利将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在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以及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5、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重新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共一个子议案，子议案为《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早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5 号）。

公司董事会对孙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 1964 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取得哲学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今，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今)，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